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环办土壤函〔2017〕1953号

关于印发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 评估指南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，指导各省（区、市）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各县（市、区）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，我部组织编制了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指南（试行）》，现印送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指南（试行）



抄 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
公厅。